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2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13A工廠單位。蔡先生及黃偉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c)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00,000,000股股份將繳足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發行，而300,000,000股股份維持尚未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起生效；
- (b) 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新股份，且於發行及繳款後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涉及資本化發行的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c) 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配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須待下列事宜達成或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i) 配售已獲批准，而董事已獲授權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基於根據配售所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促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餘款或以其他方式進賬，本公司為數最高5,499,900.00港元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須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或由董事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撥充資本及用作悉數支付按面值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的549,990,000股股份；
 - (i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可作出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可能批准的有關修訂)的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認購其項下股份，並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為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包括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並非根據(1)供股；(2)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權；

(3)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人士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就收購股份的權利而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或(4)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總面值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可根據下文(v)段所指董事獲授予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該項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向董事授予該權力當日(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 (v) 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向董事授予該權力當日(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及

- (vi) 透過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從而擴大有關一般授權。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已繳足股份已發行予初步認購人。於同日，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Pure Goal。

(b) 本公司收購於總創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Pure Goal、Well Gainer及Bravo Luck(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換股協議，Pure Goal、Well Gainer及Bravo Luck同意向本公司轉讓總創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分別向Pure Goal、Well Gainer及Bravo Luck轉讓6,999股、2,337股及663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緊隨完成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c)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獲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5,499,900.00港元的進賬額將透過以該金額繳足按照Pure Goal、Well Gainer及Bravo Luck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549,990,000股股份予以資本化。

5. 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上文所載以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附屬公司」一段及本附錄「公司重組」一節所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所有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授權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緊隨配售完成後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以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有關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或(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有關詳情於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書面決議案」一段闡述。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之資金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資。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創業板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該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或最多為當時可認購公司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數10%。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證券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證券，不論是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公司因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證券則除外)。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及釐定的公司最低百分比，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倘購回價高於公司股份在創業板買賣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v) 已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須予註銷及毀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購回的股份應視作已註銷論，而(若已註銷)即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因該等購回而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須扣減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須暫停進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為止。尤其緊接初步公佈公司全年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前一個月期間，公司不可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情況特殊者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vi)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後，最遲須於下一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載有有關於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的詳情，列示每月購回的股份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已付總價格。我們的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活動及董事購回證券的原因。本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訂立安排，適時就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回向本公司提供必需資料，使本公司得以向聯交所申報。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上市後已發行7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70,000,000股股份。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較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c)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其他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所需款項可從溢利、待撥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規定，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以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支，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規定，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相同情況下，彼等將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

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及須按照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Well Gainer認購總創集團股本中2,337股新股份;
- (b)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Bravo Luck認購總創集團股本中663股新股份;
- (c) Pure Goal、Well Gainer及Bravo Luck(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訂立的換股協議,以向本公司轉讓總創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分別向Pure Goal、Well Gainer及Bravo Luck轉讓6,999股、2,337股及663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d) 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不競爭承諾」一段;
- (e) 控股股東就彌償保證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彌償及有關合規事宜及所有權缺失事宜的彌償」一段;及
- (f)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Pure Goal、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 知識產權

以下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證出具日期	到期日期	註冊持有人
	中國	12889365	40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	總創實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地點	商標編號	類別	接獲申請日期	申請人名稱
1		中國	12880041	40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總創實業
2		中國	12880120	40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總創實業
3		中國	12880246	40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總創實業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到期日
本公司	jetepower.com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凱特(惠州)	gforcehk.com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凱特(惠州)	kthy.com.cn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權益性質	配售後所持 股份數目	於配售 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85,000,000	40.7%
蔡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6,300,000	5.2%

附註：

1. 285,000,000股股份以Pure Goal的名義註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作於Pure Goal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36,300,000股股份以Bravo Luck的名義註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作於Bravo Luck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服務協議詳情

- (a) 執行董事黃先生及蔡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均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該服務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由上市日期起初步任期三年，其後該委任函件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c) 黃先生已與銻科(香港)訂立服務協議，及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 (b) 根據目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股份付款的安排，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約2.2百萬港元。
- (c)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而享有任何其他薪酬。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a)作為吸引彼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加盟後的獎勵或(b)離任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e)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訂立任何有關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其酬金的安排。
- (f) 本公司主要根據董事資歷、表現及市場可資比較數據釐定董事酬金。上市後，董事酬金將更直接地與股東回報及本集團表現掛鈎。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深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配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配售後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Pure Goal	實益權益	285,000,000	40.7%
Well Gainer	實益權益	128,700,000	18.4%
Bravo Luck	實益權益	36,300,000	5.2%
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28,700,000	18.4%
葉小燕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85,000,000	40.7%
張寶月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28,700,000	18.4%
陳淑霞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6,300,000	5.2%

附註：

1. 該等128,700,000股股份由Well Gainer持有，而Well Gainer則由鍾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上市後於Well Gainer所持有的該等128,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的配偶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葉小燕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於上市後所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該等28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的配偶張寶月女士被視為於鍾先生於上市後所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該等128,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蔡先生的配偶陳淑霞女士被視為於該等36,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於上市後則被視為在同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已收取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獲得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有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下列乃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即本公司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等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應按此詮釋
「獲注資實體」	指	本集團於其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且當時仍為有效

-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 「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一個參與者類別的人士：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
 - (g)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及
 - (h) 任何其他透過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其他商業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而就本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參與者(屬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授出購股權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參與者，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提呈授出可按下文(d)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其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一日期間供參與者接納。

(c)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的情況下，不得於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公佈前授出購股權要約。尤其是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董事會不得於董事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

至5.67條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買賣證券限制所限不得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向有關董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參與者不得獲授任何購股權，惟倘股東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我們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而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除非董事會於建議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另行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d) 股份價格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相關認購價而言，倘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發行價將視為於上市日期後五個交易日內任何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按於上市日期7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基準,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70,000,000股,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基於已更新限額而行使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授出超出該10%限額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承授人須於尋求批准前已明確識別。就本(iii)段所指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就購股權條款如何作此目的的解釋,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v)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作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讓及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權益。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可使我們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h)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前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未能就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無效。

(i) 股本架構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無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出類似證券要約、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類似本公司股本重組(作為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的方式變更，則相應變更(如有)須反映於下列各項：

(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認購價；及／或

(iii) 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

(iv) 上文(e)分段所指股份最高數目及上文(c)分段所述的進一步授出，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向董事會作出書面證明，以證明彼等認為上述調整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按變動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在變動前所佔者相同，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事項前應付價格的基準作出。倘變動將使任何股份按少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變動，以及在發行

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現金或交易代價的情況下，不會要求作出該項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有約束力。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產生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j) 收購的權利

倘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股份購回要約、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我們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或為釐定有關計劃安排資格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向我們發出通知訂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訂立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我們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我們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參與分派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 (ii)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我們須於就考慮該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其後任何承授人(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該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須待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後，本公司或會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將承授人盡可能置於倘有關股份涉及該和解或安排時接近的相同地位。

(l) 承授人終止作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承授人除因身故或因下文(n)(iv)分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傭合約以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之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其配額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再為參與者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會釐定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後的較長期間。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惟受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
- (ii) (h)及(l)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j)分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惟須受上文(k)(i)分段所規限；

- (v) 承授人基於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涉及品格或誠信問題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概要地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董事會的決議案如基於本段所指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經或並無終止僱用承授人，則對承授人而言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 (vi) 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惟受上文(k)(ii)分段所規限；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g)分段當日；或
- (viii)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失去償債能力或面臨結業、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則董事須裁定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否行使)將告失效，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於董事作出上述裁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及於任何情況下無法行使。

(n)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限制，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後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前的記錄日期派付或

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在香港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直至承授人登記成為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o)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選擇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尚存股東所批准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計劃發行新購股權。

(p) 計劃期間

除非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後，一概不得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在計劃期間授出但於緊接計劃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q) 變更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與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因參與者的利益而予以修改，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所作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如涉及董事會權力變更，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述相關規定。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於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合共持有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全部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先獲聯交所批准。

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詳情。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進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再另外提呈購股權。終止購股權計劃後，其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惟僅為行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所需，而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r)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須獲全體非執行獨立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有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本公司緊密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緊密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

對有關決議案，並已在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意向。該通函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函須載有以下事項：

- (i) 將向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期限、表現目標(如有)、釐定認購價基準及股份或購股權所附權利)的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落實，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建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倘獲提名承授人僅為獲提名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則上市規則第23.04(1)、(2)及(3)條所載有關向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將不適用。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受限於初步限額，即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10%)上市及買賣；及(i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彌償及有關合規事宜及所有權缺失事宜的彌償

根據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g)段所述彌償保證契約，黃先生及Pure Goal(統稱「彌償保證人」)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就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

- (a)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或視為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益、收入、溢利或增益，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或疏忽(不論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其他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疏忽或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須支付與此有關的稅項(不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下列情況而可能實際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金、罰款、收費或其他負債：
 - (i) 上文(a)項下任何索償進行調查、評估及抗辯；
 - (ii) 上文(a)項下任何索償達成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上文(a)所述提出索償且已獲頒佈裁決的任何法律訴訟；或
 - (iv) 強制執行任何有關和解或裁決。

彌償保證人根據上述彌償保證契據亦已同意並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就本集團可能因下列事宜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或罰款而時刻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按要求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於上市前發生的不合規事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段)(「合規事宜」)；及/或

- (b) 本集團所租賃兩項物業的所有權缺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段)(「所有權缺失事宜」)，

且該等事宜於生效日期前仍然存續。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於以下情況(其中包括)下不會就稅項承擔責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於該日之前的會計期間，已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在日常業務過程或在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訂立任何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稅項；
- (c) 於生效日期之後，因稅務局或世界各地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施行慣例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稅項，或於生效日期之後，因上調稅率(具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的稅項，惟當期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就公司溢利徵收的香港利得稅或世界各地的任何稅項或上調該等稅率則另作別論；
- (d)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另一人士清償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有關稅項而向有關人士作出補償的稅項；或
- (e) 上文(a)分段所述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計提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獲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中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有關稅項方面的負債的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董事獲悉，本集團須承擔開曼群島法例項下重大遺產稅負債的機會極微，而香港法例項下的遺產稅則已被廢除。

2.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性質的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無得知任何有待跟進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利的重大訴訟索償。

3.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

蔡先生及黃偉良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13A工廠單位。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約4.9百萬元。

5. 銷售股東

名稱：	Pure Goal
註冊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VI
業務性質：	投資控股
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	100,000,000股股份

6. 創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應付的創辦費用將約為43,000.00港元。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註冊稅務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麥兆祥	香港大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君合律師事務所、張岱樞律師事務所、Ipsos Hong Kong Limited及麥兆祥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其／彼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彼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有關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其／彼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約束效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時毋須支付印花稅，但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12.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收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並無因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確保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業務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我們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未來股息。
- (i)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加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例。
- (j)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